MAR13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7244031 日期：2025年3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过一次性成就，或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替代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随后我们驳回了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本事项再次因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我们简易驳回了上诉，因为申请人未具体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见8 C.F.R. § 103.3(a)(1)(v)。随后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因为其未能证明：基于我们作出上诉决定时的记录，我们认定其未具体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有误，或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见8 C.F.R. § § 103.5(a)(2)-(3)。更具体而言，申请人先前的合并动议证明其将书面论证意见寄送至我们办公室以外的地点，违反了8 C.F.R. § 103.3(a)(2)的要求以及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的提交说明。另见8 C.F.R. § 103.2(a)(1)（规定每份表格或其他文件必须按照适用表格的说明提交）。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最新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见8 C.F.R. § 103.5(a)(2)（要求重新开案动议陈述新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在此，

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的合并动议时存在错误。相反，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其已随先前合并动议提交过的信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见8 C.F.R. § § 103.5(a)(2), (4)。

反之，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适用了8 C.F.R. § 103.3(a)(2)。更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引用8 C.F.R. § 103.3(a)(2)(viii)有误，因为其并未请求在8 C.F.R. § 103.3(a)(2)(i)所规定的30天提交期之外额外获得提交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的时间。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已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 提交至[其] I-290B收据通知上所载明的办公室，该办公室在提交上诉时对[其]案件具有管辖权 ”。

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错误地主张，在提交上诉时对其案件具有管辖权的办公室是我们以外的办公室。在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underlying 决定的附函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我们对上诉具有管辖权，称：“ 如果您不同意本决定，您可以通过提交上诉或动议通知（表格I-290B）向行政上诉办公室（AAO）提出上诉。 ”

此外，申请人就30天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提交期所引用的法规也指示相关当事方提交“ 适用表格说明中所指明的任何支持性书面论证意见 ”。8 C.F.R. § 103.3(a)(2)(i)。在相关部分，表格I-290B的说明指示上诉人：“ 如果您未随上诉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但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直接向AAO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请勾选第1.b项的方框。 ”表格说明还规定：“ 对于上诉，在您提交表格I-290B后提交的任何书面论证意见或额外证据必须直接寄送至AAO，即使上诉尚未转交至AAO。 ”因此，8 C.F.R. § 103.3(a)(2)(i)所引用的适用表格说明指示上诉人将任何支持性书面论证意见直接提交至AAO。另见上文8 C.F.R. § 103.2(a)(1)。

尽管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正确指出8 C.F.R. § 103.3(a)(2)(viii)适用于请求在30天提交期之外提交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的情形，然而，8 C.F.R. § § 103.2(a)(1)、103.3(a)(2)以及表格I-290B的提交说明要求其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直接提交至我们办公室，而申请人承认其并未这样做。因此，申请人未能在复议动议中证明，基于我们先前决定时的记录事实，我们通过驳回先前的合并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而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本复议动议将被驳回。见8 C.F.R. § § 103.5(a)(3)-(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